

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内民政发〔2020〕29号

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 提高文革“三民”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盟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改善文革“三民”人员生活水平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区文革“三民”人员生活补助标准。本次提标额度为在原标准基础之上每人每月增加138元，提标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承担。

保障和改善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，是民生工作的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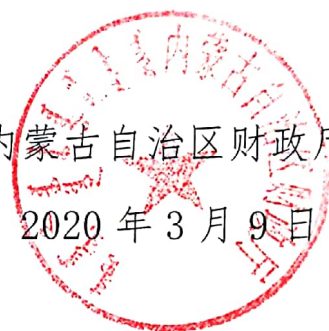
中之重。各盟市要充分认识此项惠民政策的重要意义,确保在发放2020年4月份文革“三民”生活补助资金时,将提标政策及时落实到位,并应一次性足额将1至3月提标部分补发到位,切实让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真正受益。

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3月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